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95年1月11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謝宏松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95年1月9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二、「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樹林（三多里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）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五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，

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（二）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（如交通維持、污染防制等）。

（三）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應更詳實具體。

（四）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「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興建工程
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評估再詳實（含棄土運送路線、作業時間、棄土場址等）。

（二）綠建築標章內容應具體說明。

（三）開發量體應列表述明（含各項獎勵容積等）

（四）污水處理與納管銜接時程再說明。

（五）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詳實。

捌、散會

「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謝宏松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 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(如交通維持、污染防制等)。

(三) 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應更詳實具體。

(四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柒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 綠建築標章演算及承諾宜納入報告書（水資源指標是否為必要條件）。
- 二、 雨水利用；中水道之規劃是否合適？雨水之用途為澆灌及沖馬桶？
- 三、 工地污染之控制應確實，塵土、泥砂之防治應做到。
- 四、 可入滲面積應儘量增加，例如可入滲停車場鋪面及綠地之增加應考量。
- 五、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，答覆說明中「詳見 P8-30」但 P8-30 僅為各項綠建築指標之通則，並未說明本案哪些指標可達到標準，應可取得多少項指標，請再說明。
- 六、 P8-28 圖 8.3.2-1 雨水道回收再利用系統，所回收之水除為洗車廢水經簡單之處理流入中間池，雨水僅作為補助而已，圖文不一致，請再確定，除雨水回收再利用外，是否有其他污水之再利用，並說明再利用之內容。
- 七、 本申請案以變更後 B 案辦理，請將建蔽率、容積率、樓地板面積、(包括容積獎勵部份)、停車位數、是否有停車獎勵部份等資料，整理在一張表中並說明之。
- 八、 本案開挖產生約 58,179 立方公尺之棄土，均委託合格清除公司代為清運至合法之棄土場掩埋處置，有無分析其品質，評估作為其他用途？
- 九、 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、人力、經費及權責單位，請說明。
- 十、 住宅可容納 1,572 人，設計打 7 折為 1,100 人，如何計算有無依據，污水量 400CMD 宜再斟酌。
- 十一、 P7-23 中水道系統有無疑明確說明或修正。
- 十二、 本案地下室開挖時，曾發生未依規定亂置棄土，並經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列管在案，請將該部分處理結果一併說明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 工程車輛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進出基地，下午尖峰時段請修正為 16：00—20：00。

- 二、 P7-64 地下室開挖及結構體施作階段敘及「可排除在基地周邊臨時停車之需求」，與現況施工情形不符，請儘速改善，並派員加強現場指揮。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

應設置雨水滯留槽，其最小滯留量為申請面積 x0.05 立方公尺/平方公尺，允許放流量為申請面積 x0.000019CMS/平方公尺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 P.4-2 土地使用分區請修正為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(特專四)。
- 二、 有關歷次委員(單位)意見之回覆，請註明修正索引頁次並摘要說明答覆內容，不應僅以「遵照辦理」帶過。
- 三、 P.1-1、P.2-1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請修正。
- 四、 有關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14 點回覆說明，都委會審查內容補充於附錄一，請修正為最新的紀錄，另都委會審查開發量體如何？請補充。
- 五、 報告書 P.5-5 設計服務容量計 2,412 人(一般零售業 840 人、住宅區 1,572 人)與 P.7-53 本計畫營運後所引入之人口約 2,248 人不符，請說明。
- 六、 本案原環說書規劃汽車停車位 385 個、機車位 382 個、裝卸位 12 個，今規劃汽車停車位 351 個、機車位 273 個，減少原因為何，請說明。
- 七、 本案未來是否納入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？請說明。。
- 八、 施工進度如何？請說明。
- 九、 土方是否已完全運出？
- 十、 請將歷次簡報資料、程序審查、會議記錄(含公文)納入定稿本中。
- 十一、 消防部分，消防局是否已核定，若是，請附證明文件。
- 十二、 棄土處理是否與環說書作業方式相符(相同)？
- 十三、 請將已執行施工情形(棄土作業、運送、管理等)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。

「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
住宅商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謝宏松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交通評估再詳實(含棄土運送路線、作業時間、棄土場址等)。
- (二) 綠建築標章內容應具體說明。
- (三) 開發量體應列表述明(含各項獎勵容積等)
- (四) 污水處理與納管銜接時程再說明。
- (五)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詳實。

柒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已發完成並在營運中，納管在時程上能否配合請說明。
- 二、 請具體說明施工期間棄土運送車輛與工程車如何避開學校、醫院等敏感地區。
- 三、 請確定交通影響評估所依據之開發量體為基準容積或實際容積。
- 四、 請說明接駁專車之具體營運管理計畫。
- 五、 棄土約 20 萬方衍生交通量為進出各 13 車次/小時，對臺北大學等敏感區域影響甚大，僅以承諾施工前依規定提送棄土計畫恐太消極。
- 六、 建議能與臺北大學取得環境對話機制。
- 七、 貴團隊在此已有許多建設，建議能自行吸收公共交通接駁服務。
- 八、 雨水利用應加強，並加以有效利用，例如澆灌。
- 九、 空地及停車場鋪面之雨水入滲應加強。
- 十、 工地放流水之監測應包括暴雨期。
- 十一、 本案基地地下水水位預估為 3.5—5.68 公尺，而本計畫開挖至地下 5 層，擬於施工前先進行抽水，此項抽水計畫將會影響地下水流向、水位，請評估其影響。
- 十二、 土壤品質之採樣分析僅以一個樣品數之監測作為代表背景土壤品質，期說明理由說服性不足，除非可收集到其他單位之土壤分析數據加以佐證。
- 十三、 本案承諾取得四項綠建築標章，應再說明各項標章之執行內容。
- 十四、 本開發案所產生之廢棄土方，如何適當處理或再利用方式？
- 十五、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人力、經費、來源及權責單位？請說明。
- 十六、 本案尚於都審程序中，請將環評委員意見及決議於都審時提報委員知悉。
- 十七、 有關交通停車審查之內容，應依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之意見確實執行。

十八、請補附相關都審審議決議資料於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第 4-11 頁，棄土車輛進出基地之路線應以文字於說明書內文中詳細陳述（審查意見第一點）。
- 二、請界定本案研究範圍。
- 三、第 1-4 頁與表 4-2 頁容積樓地板面積不符，請確認。
- 四、第 1-5 頁，請提供附比例尺之平面圖（含主、次要道路）。
- 五、請敘明開發完成時間。
- 六、請提供基地周圍道路現況照片。
- 七、請提供衍生旅次運具需求量。
- 八、第 3-3 頁，未來本地區交通量成長率為 1.4% 是否合理，請再確認。
- 九、第 3-6 頁，商業尖峰小時之旅次發生率為 13.0（人次/100 平方公尺）和商場順道旅次折減以 40% 設定，數值如何得來，請詳細說明。
- 十、第 3-6 頁表 3.3-1 和第 3-8 頁表 3.3-3 中，旅次產生率與運具分配率所採用的參數不一致（群三、群四），請再確認。
- 十一、第 3-8 頁表 3.3-4，捷運路線在此區域尚未確定，引用其他路線資料作為捷運使用者之運具調查比例似乎不適當，請修正。
- 十二、第 3-10 頁，請考慮基地周邊地區其他開發案的重疊效應，如施工人員車輛、土方運送車輛與工程車輛的行駛路線。
- 十三、第 3-13 頁表 3.4-2 與第 3-15 頁表 3.5-1 頁請補充復興路交通流量資料。
- 十四、第 4-1 頁，機車車道寬度 1.8 公尺，似乎無法負擔此案 1000 多部機車的進出空間，請再修正。
- 十五、第 4-6 頁第八行，晨昏峰時請以例行性由管理人員協助車輛進出停車場，請修正用詞。

- 十六、第 4-10 頁，車輛在大雅路出場動線建議右進右出，請重新規劃。
- 十七、第 4-11 頁第四行，請說明此案以何種類型車輛運送土方，敘明每輛車每次運送容量，並重新估算整體小客車當量數。
- 十八、汽機車位數量在簡報內容與報告書不符，請確認。
- 十九、請先確認基地棄土位置以便決定棄土車輛進出動線。
- 二十、請提供此地區施工期間交通衝擊與交通改善措施。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

- 一、本案污水納入臺北大學特定區公共污水下水道，請依本縣用戶排水設備經管申請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應設置雨水滯留槽，其最小滯留量為申請面積 $\times 0.05$ 立方公尺/平方公尺，允許放流量為申請面積 $\times 0.000019$ CMS/平方公尺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本計畫請詳加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。
- 二、消防及防災系統應送相關單位審核。
- 三、污水系統未清楚交代，請再詳細說明並以配置圖表示，且若無法與該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搭配將如何處理？
- 四、本案為住宅商場開發，請詳細說明商業用途開發規模，並再確認營運期間是否有事業廢水產生及如何處理？
- 五、現勘時與本次審查開發量體等均已改變，應將變更之開發內容以列表方式（容積、建蔽率、戶數、停車、面積等）述明，並加以說明。停車位修訂與本次簡報內容應一致。
- 六、都市設計審議內容與進度如何？請說明。